# 武乡民族宗教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行政执法主体**

**机构名称：武乡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电话：0355-6385319**

**投诉电话：0355-6385319**

**邮政编码：046300**

**办公地址：**武乡县宝塔街政府大楼506室

**电子邮箱： wxxwtzbzjk@163.com**

**二、工作职责**

**（一）贯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组织、指导有关民族，宗教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宗教理论、宗教现状，分析宗教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三）组织、参与起草民族、宗教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协调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民族交流与合作，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五）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少数民族特许商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六）指导民族工作相关部门业务工作，宣传民族基本知识，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培训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提高法治管理水平;**

**（七）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依法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八）对宗教团体进行业务指导;办理宗教团体须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宜。帮助支持引导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职人员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九）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承担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组日常工作，主要承担组织协调、情况汇总、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决策参课等职能。**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工作指示及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行政权力事项**

**（一）行政处罚**

1.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3.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4.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5.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1、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其他权利

1、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核准。

2、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宗教团体设立后）。

3、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宗教团体设立后）。

4、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5、（汉传佛教、道教）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四、执法依据**

**（一）行政法规**

1．《宗教事务条例》

**五、监督方式**

1．违法执法举报投诉途径：可通过举报投诉电话或写信到电子邮箱向武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投诉。

2．举报投诉电话：0355-6385319（局办公室）

3．电子邮箱： **wxxwtzbzjk@163.com**